

刑事 第三審 聲明上訴狀

原 審 股 別 及 案 號	黃股	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3 號
上 訴 人 即 被 告	張大凡	年籍詳卷
選 任 辯 護 人	陳 明律師 任孝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	

- 1 為聲明上訴事：
- 2 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就 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3 號
- 3 殺人未遂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上
- 4 訴理由外，合先聲明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轉 呈
最高法院刑事庭 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具 狀 人：張大凡

選任辯護人：陳 明律師



任孝祥律師



郭皓仁律師



如未逾期法檢卷送上訴(抗告)

繕本送檢察官(印)

陳勇松